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勞簡字第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徐春台

相 對 人

即追加被告 東華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嘉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規定於對於簡易程序所提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09年12月18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